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茲議決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酒店有限公司與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就續聘後者為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的管理人而訂立的附加備忘錄（「附加備忘錄」）（副本連同一份香港酒店有限公司與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管理及監督馬哥孛羅香港酒店而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訂立的現有營運協議副本，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預計進行或因附加備忘錄而訂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上限金額（其涵義已於下述之通函內界定），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附加備忘錄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該附加備忘錄詳情載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使附加備忘錄或根據附加備忘錄預計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其它因而產生的事宜生效或就上述者而言屬必需、合適、適宜或可取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它文件、契約、文據及協議及採取該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依法執行上述者下的任何權利，以及同意對該附加備忘錄的任何

條款作出任何本公司任何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附註：

1.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2. 茲隨本公司致股東通函附上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會議及於進行書面點票形式的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不同的委任代表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已於有關委任文據內列明的該等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其他人士代簽而言）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吳梓源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道敦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鄧思敬先生。